

证券代码：300705

证券简称：九典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23223

债券简称：九典转02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98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实施情况

1、2025年3月1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18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4%，最高成交价为18.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31,244元（不含交易费用）。

至此，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公告，财务总监熊英女士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0,232股，该减持股份计划已于2025年6月27日实施完毕，熊英女士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80,200股。

2025年6月16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事宜，可归属的数量为401.0944万股。其中，公司董事、总经理杨洋先生归属10.976万股，董事、副总经理范朋云先生归属9.408万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蕾女士归属9.408万股。2026年1月9日完成第二批次的归属，公司财务总监熊英女士归属7.84万股。

除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18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4%。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403,157	26.27	6,180,800	137,583,957	27.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887,969	73.73	-6,180,800	362,707,169	72.50
(三)总股本	500,291,126	100	0	500,291,12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公司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4 日